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煒

原告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煒

原告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煦邦

原告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

原告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貽

前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上列原告等5人與被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等5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89,0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9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5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